

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

投资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志善对外投资的管理，规范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障对外投资的保值、增值，保证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，提高本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志善对外进行短期投资、长期投资必须经理事会批准。对外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国债、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、股票、基金、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。任何人不准用志善资金，以个人名义购买债券、股票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合同、协议要符合法律规范，要经过律师审核。所有对外投资的合同、协议的正本统一由志善综合部管理和保管。

三、志善各分支机构不得进行对外投资活动。

四、志善必须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有关规定核算对外投资。

五、志善财务具体负责办理投资手续，志善执行主任、理事长根据理事会决议，对具体投资行为进行审批。

六、随着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，志善将聘请专业投资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志善的投资管理工作。

七、每年度的对外投资结果应由志善财务将其汇总，报志善主任，并呈报理事会进行审议。

八、志善的投资收益作为非限定性收益，用于符合志善章程所规



定的用途。

九、本办法自本会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

2021年9月

